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0購申15003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109年度○○區雨水下水道及市管區域排水維護工程(開口合約)」採購事件，不服新北市○○區公所(下稱招標機關)110年1月8日○○○○字第1102580472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10年9月7日第109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為招標機關所辦理「109年度○○區雨水下水道及市管區域排水維護工程(開口合約)」(下稱系爭工程)之得標廠商，因申訴廠商於辦理河道清疏作業時，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及警察局查獲於河道內非法掩埋廢棄物，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辦，嗣招標機關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3436號緩起訴處分書(下稱緩起訴處分書)結果事實，認申訴廠商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情形，屬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情節重大，遂依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約定終止契約，並以109年12月7日○○○○字第1092612830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以110年1月8日○○○○字第

1102580472號函復異議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 一、請求：

- (一) 原處分及原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
- (二) 申訴審議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 二、事實

- (一) 緣申訴廠商於108年12月19日得標承攬系爭工程，並簽訂「109年度○○區雨水下水道及市管區域排水維護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 (二) 又系爭契約係屬年度開口合約，採逐件交辦，履約期限自109年1月21日開工至最後分案通知期限110年3月31日或預算金額用罄止。而系爭工程主要係維護○○區雨水下水道及市管區域排水，如維護雨水下水道、人手孔蓋調整、清理河道內之雜草、撿拾垃圾等，即招標機關區域內之河川、水道如有維護必要，招標機關即交辦派工單，並於其上載明開工日及工期等。
- (三) 109年5月22日招標機關交派第2件派工單，工期為90日，於同年月8日開工，施作範圍為福德坑溪(含8張排水支線)、麻園溪及阿泗坑溪等。109年5月31日，申訴廠商完成麻園溪之施作，同年6月1日至12日完成福德坑溪3K+000~0K+900之施作，

並於109年6月12日下午開始施作福德坑溪0K+000~0K+900，並由0K+000往0K+900方向施作對於系爭採購案，申訴廠商無得標及簽約，也無獲取不當利益，招標機關並無遭受損失，且申訴廠商亦非受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緩刑或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之處罰，先予指明。

- (四) 109年6月13日早上約9點於福德坑溪0K+000，民眾舉報稱申訴廠商將廢棄物掩埋於福德坑溪0K+000處河川底部，招標機關承辦課長隨即以口頭及LINE下令停工，並隨即於同日9點左右挖掘案發地點，僅挖獲一裝有灰褐色保麗龍之米袋，同日中午進行第2次挖掘，並無挖獲任何廢棄物，同日下午約4點進行第3次挖掘，挖出數樣雜物，如破土包及米袋等。
- (五) 109年6月18日招標機關以○○○○字第1092596009號函命申訴廠商自109年6月13日起停止施作，並暫停執行系爭契約。於申訴廠商停工後，招標機關即將系爭工程之部分工項改由前任承攬廠商施作。
- (六) 招標機關並於109年9月23日、同年11月2日分別以○○○○字第1092605860號函、○○○○字第1092609029號函稱申訴廠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之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09年12月7日以○○○○字第1092612830號函，以申訴廠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為由，而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

12款之情事之通知，申訴廠商不服，於109年12月25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以110年1月8日○○○○字第1102580472號函通知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決定（申訴廠商於110年1月12日收受），申訴廠商不服，爰依法提起本件申訴。

### 三、理由

（一）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違反環境保護之情節重大，依照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終止系爭契約，顯不合法，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1、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非法掩埋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規定，無非略以：109年6月13日經環保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下稱三峽分局）共同查獲申訴廠商現場施工人員於河道施工過程中非法掩埋廢棄物云云，並以環保局109年6月14日之新聞稿及稽查紀錄、三峽分局刑事事件報告書，及緩起訴處分書為據。

2、惟查，系爭工程主要係維護○○區雨水下水道及市管區域排水，如維護雨水下水道、人手孔蓋調整、清理河道中之雜草、撿拾垃圾等。申訴廠商於109年6月12日下午開始施作福德坑溪0K+000~0K+900，清理該區段之河道中之雜草、垃圾。足見該區段之護岸及河道中，原本即有垃圾，招標機關始交付派工單，命申訴

廠商予以清理，合先敘明。

- 3、再者，申訴廠商係於109年6月12日下午開始施作福德坑溪0K+000~0K+900，當日施作過程中，監造單位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及招標機關之承辦人員皆在現場，監督申訴廠商施工情形。倘申訴廠商當天有任何非法掩埋廢棄物之行為，監造單位豈有未予制止之理，足見申訴廠商絕無可能於109年6月12日在系爭工地現場非法掩埋廢棄物。
- 4、次查，109年6月13日早上約8點48分，申訴廠商員工抵達現場擬繼續施作，約8點55分，民眾看到有怪手在現場，誤以為申訴廠商有非法掩埋廢棄物，乃大聲高喊制止，並向警察局檢舉。申訴廠商一聽到民眾高喊之聲音，立即停止施工行為。可知當日在現場施作時間僅7分鐘。而於7分鐘之時間內根本無法完成掩埋廢棄物之行為，顯見於此客觀條件下，申訴廠商無從進行掩埋廢棄物。
- 5、再查，因民眾舉報指稱申訴廠商將廢棄物掩埋於系爭工地之0K+000處河川底部，招標機關承辦課長隨即以口頭及LINE下令停工，並隨即於同日9點多左右挖掘案發地點，僅挖獲一裝有灰褐色保麗龍之米袋，同日中午進行第2次挖掘，並無挖獲任何廢棄物，同日下午約4點進行第3次挖掘，挖出數樣雜物，如破土包及米袋等。

其中第1次挖出之保麗龍，其呈現深褐色，表面似遭腐蝕，應可認其已歷經長時間之掩埋，絕無可能係招標機關所認定申訴廠商於案發當天短短不到30分鐘掩埋之廢棄物。

至於第3次所挖出之破土包及米袋等亦為黑色，且似因浸泡於溪中有一段時間，整體濕潤，可知3次挖掘所得之物亦經長時間之掩埋，而依據招標機關之指述，申訴廠商於掩埋之時即遭民眾檢舉，且上開挖出之物為申訴廠商非法掩埋之物云云，其主張即與客觀事實相互扞格，益徵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之行為，招標機關之認定顯屬有誤。

6、復查，倘案發當天申訴廠商有招標機關所認定非法掩埋廢棄物之事實，理當得於現場查獲該等廢棄物之事實，然當天招標機關不僅未查獲有任何申訴廠商掩埋之廢棄物，且未於現場查獲有任何待掩埋之廢棄物。益徵招標機關前揭之認定，顯非實在。

7、至於環保局稽查紀錄雖略以：「…訊問該公司現場領班（甲○○），其表示因為要申請承攬○○區公所河道清淤工程之廢棄物清理的費用（開口合約），惟該河川未發現有大量廢棄物，故不足核銷，故自行拿其他廢棄物充當河川疏浚清於時挖掘出之廢棄物用以申報清淤費用…」、環保局新聞稿則略以：「惟於該河川挖除得淤泥少，不足核銷，故自行運來鄰近縣

市下水道工程產出之袋裝土方及其他廢棄物充當河川疏浚清淤挖掘成果，以使用來申報清淤費用…」，惟109年5月22日招標機關交派之第2件派工單為「雜草清除、河道整理」工程，並無「清淤」工項，自無計價之空間，其施作內容主要為割除雜草及撿拾垃圾等，此有系爭工程第2次派工單工程設計圖說第3頁之施工簡述：「本案工區（一）工址位於○○區中園國小旁之福德坑溪（含八張排水支線），考量現場河道兩側雜草叢生，故將此段進行河道整理作業。河道整理時應將河道兩岸護岸上之雜草及河道中之垃圾清除…」可證，於此情形下，申訴廠商根本無需多此一舉，將不得計價之土方從得計價之鄰近縣市運至案發地，足見環保局稽查紀錄或新聞稿記載「拿其他廢棄物充當河川疏浚清淤時挖掘出之廢棄物用以申報清淤費用」與事實不符。

況環保稽查所提出之環保局稽查紀錄其上皆無其稽查人員之簽章等，其是否為合法、真實有效之記錄，已有可議，且該稽查紀錄載明「未經簽核同意，不得提供他單位（或人員）」，該稽查情形欄位所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已如前述。足見，他造當事人以環保局之稽查紀錄及新聞稿認定申請人非法掩埋廢棄物云云，顯不足採。

更遑論環保局稽查紀錄或新聞稿，均係記載「

拿其他廢棄物充當河川疏浚清淤時挖掘出之廢棄物用以申報清淤費用」，而非「非法掩埋廢棄物」，足證申訴廠商無掩埋廢棄物之事實及意圖。

8、此外招標機關據以認定申訴廠商非法掩埋廢棄物之緩起訴處分書，與其提供之環保局新聞稿、稽查紀錄及刑案報告書，就事實經過及當事人之供述記載相互矛盾，顯不足採：

(1) 緩起訴處分書，與其提供之環保局新聞稿、稽查紀錄及刑案報告書就「是否掩埋廢棄物」、「案發當日開挖所得之證物」、「當事人之供述」等記載不同、相互矛盾，顯不足採。

(2) 又緩起訴處分書雖記載：「訊據被告乙○○、甲○○、丙○○3人對上開示時坦承不諱…」，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故緩起訴處分書另引用環保局109年7月16日函及所附資料1份、環保局稽查紀錄1份、現場實況照片。

(3) 其中環保局所附資料及稽查紀錄完全無掩埋廢棄之事證，且案發當日現場實況照片，案發當天在案發地點，僅挖獲一



裝有灰褐色保麗龍之米袋，及破土包及米袋雜物，並無任何袋裝土方。緩起訴處分書雖有記載白尼龍袋，然當天之保麗龍，其呈現深褐色，並非白色，且表面似遭腐蝕，應可認其已歷經長時間之掩埋，絕無可能係招標機關所認定申訴廠商於案發當天短短不到幾分鐘掩埋之廢棄物。

(4) 再者，由刑案報告書可知，甲○○、丙○○自始否認有掩埋廢棄物之行為，且緩起訴處分書完全無袋裝土方之記載。足見申訴廠商根本無任何掩埋廢棄物之犯行，然甲○○、丙○○對刑事案件心生恐懼，且檢察官不斷曉諭，如坦承認罪，願以緩起訴結案，甲○○、丙○○始予以認罪，惟此不影響申訴廠商並無掩埋廢棄物之事實。

(5) 況參諸環保局及招標機關引用之緩起訴記載顯與刑案報告書內容相左，殊無足採。

9、而招標機關提出之監視器畫面僅得佐證申訴廠商進出系爭工程施作地之時間，無從以此作為認定申訴廠商非法掩埋廢棄物之證物。蓋觀監視器畫面可知，其上蓋有帆布，無從以該畫面查知車內裝載何物，又因物品擺放之位置不同，蓋上帆布後呈現之體積自會不同，況當日

該車斗內載裝者係申訴廠商計畫放置於系爭工程施作地之割草機及內裝施作工具之太空包等器具，非廢棄物，準此，此畫面顯無從作為申訴廠商證物非法掩埋廢棄物之證物。

又依其所主張申訴廠商進出案發地點之時間為8點26分及8點43分，僅17分鐘之時間，殊難想像於此短時間內，申訴廠商得非法掩埋廢棄物。倘有招標機關指稱非法掩埋廢棄物之事實，招標機關在第1時間長達7小時的開挖，現場豈有未挖獲招標機關所指稱數10袋廢棄物之理，顯與常理相違。況緩起訴處分書亦無類此之記載。足見招標機關提出之監視器畫面不僅不足以作為申訴廠商非法掩埋廢棄物之證物，反而從其監視時間，佐以案發當天現場挖獲之情形，適足以證明招標機關之主張，純屬捕風捉影、空言揣測，與事實不符。

10、再者，環保局為環保業務最高指導單位，申訴廠商於案發當天下午2時許，裝了數袋廢棄物至合法土資場核銷，係依據環保人員行政指導之指示辦理，凡此事實，有該名環保人員與申訴廠商負責人案發當日（及109年6月13日）下午約2時之Line對話紀錄、照片可稽。從對話時間、廢棄土照片及核銷紀錄觀之，足徵申訴廠商申請核銷之廢棄土方，均與刑事報告書所載之「廢纖維等事業廢棄物」不同，顯見申訴廠商並未非法掩埋刑事報告書所載30袋白色

尼龍袋之「廢纖維等事業廢棄物」。

環保局既為廢棄物清理之執行機關，則就其指示，申訴廠商於斯時兵荒馬亂之情形下，自當遵從之。準此，為依循其指示、配合結案，申訴廠商方於案發當日下午，於申訴廠商之廠區，將系爭工程清出、放置於申訴廠商廠區、因與招標機關存有爭議尚未處理之土方廢棄物等，裝了數袋（約0.1立方公尺）至合法土資場核銷，並將相關證明拍照傳送予環保人員。

豈料，嗣後反據此扭曲事實，不實指稱申訴廠商掩埋數袋袋裝土方云云，此觀招標機關提供之環保局現場採證照片（共6張）全無拍到該30餘袋白色尼龍袋即明。準此，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招標機關毫無證據即稱申訴廠商違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或第4款），委無足取。

- 11、另招標機關指稱申訴廠商將廢棄物非法掩埋於福德坑溪底，然衡諸廢棄物之掩埋地點，通常會選擇在人煙罕至或不易遭人發現，乾燥並有大量土石之地點，方適於進行掩埋。查系爭工地有河水流通、除難以進行掩埋行為外，位於人車通行之馬路旁、即易遭民眾目擊，且為申訴廠商系爭工程之施作地點，縱令申訴廠商至愚，亦絕無可能選擇在有監造單位監督之工地進行非法掩埋，足見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於福德坑溪底進行非法掩埋云云，不符經驗

法則。

12、況申訴廠商取得系爭標案後，非常用心履約，於「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雨水下水道暨道路側溝維護管理」第1次績效考評，招標機關因而獲得新北市第2組別第1名。顯見申訴廠商係殷實廠商，善盡維護清理之履約責任，方得以協助招標機關獲得此殊榮，卻遭誣指非法掩埋廢棄物，並於申訴廠商停工後，將系爭工程之部分工項改由前任承攬廠商施作，招標機關之所為，實啟人疑竇。

13、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本案顯無客觀證據資料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佐證，招標機關未予調查即認申訴廠商非法掩埋廢棄物違反環境保護之情節重大，而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終止系爭契約、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而此違法終止契約一事，申訴廠商將另循履約爭議調解途徑以資救濟，併此敘明。

(二) 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之事實，亦無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情節重大，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1項第12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無理由：

1、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2、次按「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及同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1項第10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12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要旨參照。

3、再按「本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

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審酌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

(行政院96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600151280號函號參照)」，本府申訴會109年購申14018號申訴審議判斷書要旨參照。

4、經查，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已如前述，況案發當天，一經民眾舉報，招標機關立即要求停工。招標機關質疑所謂之非法掩埋廢棄物之時間不到7分鐘，申訴廠商配合招標機關進行調查，然現場並未查獲有任何掩埋或待掩埋之廢棄物。參諸申訴廠商施工品質甚佳，商譽卓著，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之前例，且福德坑溪0K+000~0K+900之派工單金額僅約為新臺幣(下同)12萬2,300元，僅占契約金額356萬4,273元之約3.4%，更遑論案發當日申訴廠商並未施作、施作金額為0元，違約金額占契約金額比例為0%，顯見本案根本未造成招標機關任何損失，不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

5、次查，申訴廠商停工後，系爭工程之部分工項即改由前任承攬廠商施作，招標機關於另案(案號：110購調13004號)110年5月10日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中亦自承系爭工程「重新發包無損

失」，益徵招標機關並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害，  
，反係申訴廠商因招標機關之不實認定，使申  
訴廠商商譽嚴重受損，且申訴廠商所承攬之多  
家公家機關之合約因此面臨終止契約之危機  
及公司經營之困境，足見係申訴廠商因此受有  
重大損害而非招標機關。此觀招標機關所舉之  
新聞報導，其標題多為「業者偷倒廢棄物」、  
「淤泥不夠包商竟偷埋垃圾湊數」、「非法掩埋  
廢棄物謊稱疏濬成果」等不利申訴廠商形象之  
用詞即明。

6、而招標機關稱本案造成其汛期公務執行困難  
及增加人力成本一事，係因招標機關未予調查  
，即率爾認定申訴廠商違法並命申訴廠商停  
工，方造成招標機關公務執行困難，足見此不  
利後果為其錯誤決定所自行招致、顯不可歸責  
於申訴廠商；又系爭工程主要係包含「雨水下  
水道」及「市管區域排水維護工程」（即雜草  
清除、河道整理工程），而案發之爭議派單為  
河道除草，則無爭議部分自得繼續交發派工單  
，招標機關未予辨明即全案停工，方造成防汛  
期間業務執行困難，基此，招標機關未先省及  
自身，反倒果為因、將其業務執行上困難之不  
利歸咎於申訴廠商所致，顯非公允。

7、再查，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明定犯本法第  
87條至第92條之罪，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始得予以停權處分。可知，就涉犯刑事罪責

，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認定情節重大。依舉重以明輕之原則，縱涉犯刑事罪責，如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顯非情節重大。

8、招標機關復稱申訴廠商本案另涉及虛報河道整理成果，造成其重大損失云云，惟查，申訴廠商從未有虛報河道整理成果之舉，環保局稽查紀錄或新聞稿記載申訴廠商「拿其他廢棄物充當河川疏浚清淤時挖掘出之廢棄物用以申報清淤費用」與事實不符，已於前次書狀中詳述，於茲不贅。況招標機關亦未就申訴廠商虛報何等費用、造成其多少損失，提出相關證物，僅空言泛稱申訴廠商虛報河道整理費用，造成其重大損失、違約情節重大云云，顯屬無稽，委無足採。

9、況刑事案件報告書記載之「白色尼龍袋(約30包)」，並非事實，故緩起訴處分書之事實無此數量之記載。參諸緩起訴處分書佐證犯罪事實之環保局新聞稿及稽查紀錄記載：「惟於該河川挖除得淤泥少，不足核銷，故自行運來鄰近縣市下水道工程產出之袋裝土方及其他廢棄物充當河川疏浚清淤挖掘成果，以使用來申報清淤費用…」，亦與緩起訴處分書記載之白色保麗龍不符，更與案發當日於案發地點，僅挖獲一裝有灰褐色保麗龍之米袋不符，且查無其他掩埋廢棄物之事證。足見本案招標機關勉得權充做為證物者僅該一小片灰褐色保麗龍。而



該灰褐色保麗龍，絕非招標機關所認定申訴廠商於案發當天短短不到幾分鐘掩埋之廢棄物，已如前述，招標機關所稱申訴廠商非法掩埋廢棄物，並未證明。縱認一小片灰褐色保麗龍，是否為申訴廠商所非法掩埋，尚有疑義，招標機關就此本負有舉證之責，在招標機關未提出其他申訴廠商掩埋廢棄物之事證情況下，本應為有利於申訴廠商之判斷。況小片灰褐色保麗龍，情節十分輕微，不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節重大」之要件。

- 10、再查，系爭工程施作期間，申訴廠商皆依契約規定通知監造，此觀109年6月12日招標機關之承辦人員及監造人員都有到場進行工程督導即明；而招標機關將系爭工程部分工項轉由前任承攬商施作係事實，招標機關亦未否認，故招標機關稱申訴廠商於審查會議中大放厥詞、肆意濫指云云，顯屬無稽。
- 11、又案發當天招標機關即命申訴廠商停工，申訴廠商自無從為任何補救措施。再者，申訴廠商無非法掩埋廢棄物之情事，自無賠償招標機關之理，否則豈非變相承認有行此違法之舉，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無實際補救或賠償招標機關而認有情節重大云云，委無足取。
- 12、綜上，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之事實，亦無違反環境保護情節重大，不該當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之終止事由，更遑論並

無第1審為有罪判決，不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節重大」之要件。招標機關援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予以停權處分，顯屬違誤，依法應予以撤銷。

(三) 招標機關之停權處分，違反比例原則：

1、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即為行政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化。

2、次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表示：「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及同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1項第10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12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

府採購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 及符合比例原則。」。

3、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01號判決亦指出：「…辦理招標機關對於承攬廠商作成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為由，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時，仍應按諸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衡酌廠商違約之情節是否重大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判斷之（本院103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另辦理招標機關作成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決定時，應參酌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廠商違約之情節是否重大及比例原則等判斷之…。」；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35號判決復指出：「…辦理招標機關依據本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不利處分時，自應遵循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4、由上可知，行政機關所為任何涉及人民權益之不利處分，當受比例原則之拘束。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情形亦不例外。

5、姑不論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已如前述，況依據系爭契約第9條之2第7款第4目規定，倘申訴廠商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或（泥漿）及廢棄物，每棄置1立方公尺者，處3,000元。就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掩埋廢棄物，本案監造單位建議扣罰之懲罰性違約金額為1萬2,000元。足見系爭契約已就違規棄置廢棄物，明定懲罰性違約金，且自課處違約金之金額以觀，違約情節並非重大。就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掩埋廢棄物，既已課處懲罰性違約金，已足以督促廠商改善。倘若再課以停權處分，不僅違反一事不兩罰之原則，且停權處分剝奪申訴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資格，將致申訴廠商停業、倒閉，對申訴廠商造成極大損害，此舉顯無助於杜絕不良廠商之目的，且其採取之手段與其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間顯失均衡而不具合理性，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於法無據。

（四）綜上所陳，招標機關所為之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與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不合而當然違背法令，遂請本府申訴會予以撤銷，以符法制。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

（一）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二) 申訴審議相關費用由申訴廠商負擔。

## 二、事實

(一) 緣招標機關辦理系爭工程採購案，於109年1月9日辦理公告決標，次於109年1月21日與申訴廠商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工程為年度開口合約，履約期限自招標機關通知起開工，每一分案依招標機關所訂之工期竣工，最後分案通知期限為110年3月31日止或本採購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二者已先屆者為標準。

(二) 招標機關以109年5月22日○○○○字第1092592862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辦理第2批次派工，工程內容為○○區福德坑溪、八張排水支線、麻園溪及阿泗坑溪等4條河道清疏工程，工期90日曆天，至109年8月5日竣工。

(三) 申訴廠商之施工人員乙○○、甲○○、丙○○等3人於109年6月13日上午8時30分在福德坑溪清疏作業時，經民眾舉報在地點○○區弘道里弘道80之2號旁福德坑溪內，有掩埋廢棄物情形。嗣經環保局及三峽分局到場開挖，查獲溪內裝有廢纖維等事業廢棄物之白色尼龍袋情形，並將施工人員廖員（挖土機駕駛）帶回三峽分局。據施工人員廖員坦承不諱及施工人員陳員（領班）、巫員（工人）到場說明後，三峽分局將廖員等3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規定移送新北地檢署。

(四) 招標機關於109年6月13日隨即通知申訴廠商立即

停工，並於同年月18日以○○○○字第1092596009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自109年6月13日停止系爭工程所有施工工程並暫停契約。

- (五) 依緩起訴處分書，廖員等3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有證足據犯行，根據刑事訴訟法起訴要件，依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處緩起訴處分。
- (六) 招標機關便以109年9月23日○○○○字第1092605860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而後招標機關以109年11月2日○○○○字第1092609029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前開終止系爭契約情事，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通知申訴廠商陳述意見。
- (七) 申訴廠商於109年11月12日長業字第109111201號函陳述意見，招標機關則以109年12月7日○○○○字第1092612830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其陳述意見之審查結果，並附記申訴廠商不服審查結果，得於109年12月25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而後申訴廠商以109年12月25日長業字第1091222502號函提出異議，招標機關遂以110年1月8日招標機關○○○○字第1102580472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認為申訴廠商異議無理由並維持原審查結果，並附記申訴廠商如不服異議結果，得依法提起申訴。

### 三、理由

(一) 申訴廠商於109年6月13日在福德坑溪清疏作業現場非法掩埋廢棄物(下稱系爭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規定,爰有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約定情形:

1、按系爭契約第9條第2款規定略以,申訴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又同條第12款規定略以,申訴廠商不得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爰申訴廠商施工人員廖員等3人應當遵守之,合先敘明。

2、依緩起訴處分書理由一認定,申訴廠商受僱人乙○○、甲○○、丙○○等3人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竟基於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於109年6月13日8時30分許,由甲○○及丙○○2人分別駕駛車牌號碼2G-2933號、車牌號碼6082-EM號自用小貨車,載運裝有廢纖維等事業廢棄物之白色尼龍袋至施工現場傾倒後,再由乙○○駕駛挖土機,挖土將上開尼龍袋覆蓋之事實坦言不諱;且依三峽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環保局稽查紀錄及現場實況照片,應堪認定申訴廠商所僱履約之

前開犯罪確有於系爭工程履約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刑責，案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重創招標機關公共工程形象。

- 3、又依緩起訴處分書，廖員等3人違法行為有證足據，爰檢察官根據刑事訴訟法起訴要件，依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爰處緩起訴處分，並各自支付公庫10萬元等事實。
- 4、綜上，有事實足認申訴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有關法令，情節重大，爰招標機關因此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違約且違法行為，乃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終止契約。
- 5、有關申訴廠商申訴書理由一：「(三)查，申訴廠商係於109年6月12日…當日施工過程中，監造單位…招標機關承辦人員皆在現場…倘申訴廠商當天有任何非法掩埋廢棄物之行為，監造單位豈有未予制止…」、「(四)次查，109年6月13日早上約8點48分，申訴廠商員工抵達現場擬繼續施作，約8點55分，民眾看到有怪手在現場，誤以為申訴廠商有非法掩埋廢棄物…並向警察局檢舉…施作時間僅7分鐘…而於7分鐘之時間內根本無法完成掩埋廢棄物之行為…」、「(五)再查…其中第1次挖出之保麗龍…表面似遭腐蝕，應可認其已經歷長時間之掩埋…第3次所挖出之破土包及米袋等亦為黑色，且似因浸泡於溪中一段時間」、「(六)復查…倘案發當天申訴廠商有招標機關所認定非



法掩埋廢棄物之事實，理當得於現場查獲該等廢棄物之事實」、及「(七)此外…衡諸廢棄物之掩埋地點，通常會選擇人在人煙罕至獲不易遭人發現…足見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於福德坑溪底進行非法掩埋云云，不符經驗法則」等辯詞，皆與緩起訴處分書偵查結果相悖。另申訴廠商申訴書理由一：「(八)況申訴廠商取得系爭標案後…卻遭誣指非法掩埋廢棄物，並於申訴廠商停工後，將系爭工程部分工項改由前任承攬廠商施作…」一詞，申訴廠商因違法行為，分別致暫停及終止系爭契約情形，其申訴廠商自身權益已與招標機關無關，此情形不僅造成汛期（109年5月1日至11月30日）及颱風期間使招標機關公務執行困難、增加人力成本，還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風險，又影響招標機關於109年11月11日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109年度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維護管理績效考評（第2次）」成績。

- 6、是以，申訴廠商經依環保局稽查紀錄及三峽分局事件報告書所載，其施工人員廖員等3人之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規定之情形。又依緩起訴處分書所載，訊據被告廖員等3人對行為事實坦承不諱，認定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依第41條第

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規定之情形。

7、綜上所述，其認定同有違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情節，因申訴廠商稱其確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之廠商，足認申訴廠商廖員等3人之行為係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行為態樣。

(二) 申訴廠商有非法掩埋廢棄物事實，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約定，招標機關終止與申訴廠商系爭契約，並可歸責申訴廠商之事由，情節重大，爰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

1、招標機關發現可歸責申訴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有關法令情節重大之事由，以109年9月23日○○○○字第1092605860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終止系爭契約，而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後以招標機關109年11月2日○○○○字第1092609029號函通知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並一併陳述實際補救或賠償招標機關措施等情形。

2、申訴廠商109年11月12日長業字第109111201號函復陳述意見，經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4項所定情節重大，考量招標機關所受損之輕重、申訴廠商可歸責之程度、申訴廠商之實

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該申訴廠商行為已造成新聞媒體大肆報導致重創招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形象，並全部可歸責申訴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致福德坑溪環境污染，且申訴廠商無實際補救或賠償招標機關措施等情形，爰以招標機關109年12月7日○○○○字第1092612830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審查結果並附記如申訴廠商未提出異議，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申訴廠商以109年12月25日長業字第1091222502號函復異議，經招標機關審查申訴廠商異議情形，後以招標機關110年1月8日招標機關○○○○字第1102580472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異議無理由並維持原審查結果。

4、有關申訴廠商申訴書理由二：「(四)經查…福德坑溪0K+000~0K+900之派工單金額約為12萬2,300元…僅占契約金額356萬4,273元之約3.4%，更遑論案發當日申訴廠商並未施作，違約金佔契約金額比例為0%，顯見本案根本未造成招標機關任何損失，不符合情節重大」、  
「(五)次查…申訴廠商停工後，系爭工程之部分工項即改由前任承攬廠商施作。顯見招標機關並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及「(六)再查…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明定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92條之罪，須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始得予以停權處分…申訴廠商並無

非法掩埋廢棄物之事實，亦無違反環境保護情節重大，更遑論並無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節重大』之要件」等辯詞，其情節重大係以可歸責申訴廠商行為已違法環境保護有關法令並已造成福德坑溪污染致終止系爭契約，且系爭行為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後，已重創招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形象為原因。

- 5、復查系爭工程施工及監造日誌，有事件前日施工工項，皆有派16時（2輛）載運用小貨車（3.5T）做為載運施工器具及設備用，其清理完成之樹枝雜草等垃圾清運車輛亦另派有其他車輛，且至現場等待載運垃圾雜物逐步裝載至施工完畢離場較符實際。倘就申訴廠商聲稱事發當日（109年6月13日）系爭行為係為補拍前1日（109年6月12日）所完成之樹枝雜草等垃圾清運處理之照片補足施工照片為請款之需，是否會造成6月12日及13日重複計價等情事不得而知。另由三峽分局所提供事發當日車牌2G-2933車輛於8時26分（進入弘道路）及8時43分（駛出弘道路）之照片，其車斗所載運之內容物體積明顯減少，顯見已將載運之內容物卸載於他處，不合常理。故申訴廠商所述早上約8時48分至8時55分短短7分鐘根本無法掩埋廢棄物之行為實屬強辯，足認申訴廠商犯後態度極為不佳，恣意濫指，誤導招標機關就本事

件事證之審查，顯有情節重大之嫌。

- 6、又本案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違法事由，致招標機關正值防汛期間，為確保汛期公共安全，必須在最短期間迅速將防汛工作做好，經審慎評估已商請熟悉本區下水道情況且能即刻上手之前任廠商的協助為妥適可行，但因本事件前任廠商慮及媒體效應及契約介面暨年中自身已接多項工程均在施作中，業務調度難度，意願不高，幾經商議始願幫忙，允諾僅協助招標機關暫度難關，故招標機關僅得委請前任廠商辦理109年6月至8月共3個月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每月例行性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巡查作業，但未將尚未清理完之河道整理作業委由前任承攬廠商施作，申訴廠商之說法恐造成招標機關形象受影響至深且鉅，申訴廠商於本事件之種種行為，實已造成招標機關業務執行上之困難，又招標機關108年度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維護管理績效考評年度成績為第1名，而未發生本事件前招標機關109年第1次考評成績也評列為第1名，可見招標機關在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維護管理已有一定績效程度，此次因為申訴廠商不當行為造成停工及終止契約，導致招標機關109年第2次績效考評成績敬陪末座，亦已造成招標機關形象及績效受損。
- 7、再者，申訴廠商於事先未依契約規定通知監造廠商即擅自於系爭行為地違法掩埋廢棄物，事

後於招標機關審查會議中，又大放厥詞，肆意濫指招標機關迫於無奈央求前任廠商協助辦理，因系爭契約終止後於防汛期間遺留待辦之重要事項，以維汛期公共安全之措施為圖利該協助廠商，詆毀機關同仁打擊同仁士氣。

8、此外，申訴廠商施工人員於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定有罪予以緩起訴後，仍表示會認罪係因檢察官恫嚇其認罪，其犯後態度仍未矯正，倘當下有遭恫嚇行為時，其聘有專業律師陪同偵訊依其經驗法則應不可能如其就範認罪而無任何救濟作為，故申訴廠商前述種種，不但未能提出佐證，亦有誤導判斷之嫌，殊屬可議。況申訴廠商以低於底價70%之標價承攬系爭工程（並附上低投標價理由書），說明其所提標金額不會影響施作品質，倘系爭行為未被發現，除影響環境外，另恐涉及虛報河道整理之成果，用以申報費用，直接造成行政機關重大損失，可謂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9、綜上，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致終止系爭契約，其違法行為已造成福德坑溪環境污染，系爭行為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後，已重創招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形象，影響績效考評成績，且申訴廠商於案發後無任何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作為，依本法第101條第4項規定衡酌，本案之發生全根源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系爭109年6月13日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行為，足認申訴廠商有於履約中因可歸責於其自身之事由，致終止契約，且情節重大之情事；且申訴廠商異議情形仍認為不違反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而違反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約定，爰招標機關認為異議無理由，仍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 招標機關之停權行政處分行為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即一般法律原則之比例原則）：

- 1、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即一般法律原則之比例原則。
- 2、次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表示：「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及同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1項第10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12款所稱「因可歸

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

3、於109年6月13日申訴廠商辦理福德坑溪清疏工程，其應將溪河內堆積土石整理至河道內兩側及河道內雜草、垃圾清除與運棄，然申訴廠商卻非掩埋廢棄物致福德坑溪環境污染，明顯已違反環境保護有關法令之廢棄物清理法，情節重大，致終止系爭契約，爰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情形。

4、上開事由，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全部可歸責申訴廠商違法行為致終止系爭契約，影響福德坑溪環境污染及重創招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形象，是謂情節重大，然申訴廠商卻無實際補救或賠償招標機關措施等情形，係以申訴廠商對於自身行為不負責任表現，況且已造成環境污染及招標機關形像不可回朔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原則，招標機關採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其處分造成環境污染及重創公共工程良好形象之申訴廠商，並考量申訴廠商無實際補救或賠償招標機關措施、而採取處分無因為了達成目的而顯失均衡，以建立公平、公正之採購程序制度，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現象，以提升採



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5、有關申訴廠商申訴書理由三：「(五) 姑不論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依據系爭契約第9條之2第7款第4目規定…本案監造單位建議扣罰之懲罰性違約金為1萬2,000元。足見系爭契約已就違規棄置廢棄物，明定懲罰性違約金，且自課處違約金之額以觀，為約情節並非重大…倘若再課以停權處分…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一詞，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簽訂系爭契約屬民事，招標機關辦理行政處罰停權屬行政，無一事兩罰情形。

(四) 總上所述，招標機關終止系爭契約致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 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違反環境保護之情節重大，依照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終止系爭契約，顯不合法，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二) 申訴廠商並無非法掩埋廢棄物之事實，亦無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情節重大，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1項第12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無理由。

二、招標機關則以：(一) 申訴廠商系爭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規定，爰有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約定情形。(二) 申訴廠商有非法掩埋廢棄物事實，招標機關依系爭

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此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且情節重大，爰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有可歸責之事由致終止契約且情節重大，故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是否合法妥當？論述如下：

(一)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4項所規定。

(二) 系爭契約之終止，洵屬合法有據：

1、經查，申訴廠商之施工人員乙○○、甲○○、丙○○等3人於109年6月13日上午在福德坑溪清疏作業時，經民眾舉報在地點○○區弘道里弘道80之2號旁福德坑溪內，有掩埋廢棄物情事。嗣經環保局及三峽分局到場開挖，查獲溪內裝有廢纖維等事業廢棄物等事實而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有環保局稽查紀錄、三峽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相關照片及申訴廠商事後處理廢棄物之收容同意書及證明書等可

稽。申訴廠商施工人員乙○○等3人於新北地檢署偵查時，對前情亦坦承不諱，並經新北地檢署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規定為由，作成緩起訴處分在案。招標機關乃依上述事證及申訴廠商事實上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等情，認定申訴廠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規定、系爭契約第9條第2款關於申訴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第9條第12款關於不得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等規定，並基於申訴廠商之行為不僅造成汛期機關公務執行困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掩埋行為將造成福德坑溪環境污染，亦重創招標機關公共工程形象等情，以109年9月23日○○○○字第1092605860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該當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2目：「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十二）違反環境保護…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之規定終止契約。衡酌前述事實該當未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情形違反環境保護之廢棄物清理法法令第46條規定，案發時期又屬防汛期間、掩埋行為將造成環境污染病因該情事造成公務執行困難等重大情節，招標機關終止契約，洵屬合法有據。

2、關於上情，申訴廠商雖以：案發地點僅挖獲米袋、破土包及數樣雜物，其中第3次挖出之破土包及米袋整體濕潤呈現黑色應非當日掩埋、相關採證照片亦無30餘袋白色尼龍袋、事後委託業者載運白色尼龍袋至合法土資場係基於環保局要求所為，相關事證相互矛盾無從證明非法掩埋廢棄物；案發當天施作時間甚短即遭民眾制止，無從掩埋廢棄物；施工人員均自始否認犯罪，因檢察官曉諭心生恐懼才認罪等情，主張並無掩埋廢棄物之行為、系爭契約終止不合法等云云。惟查，申訴廠商事後確有委託業者將載有土方之白色尼龍袋載運至合法土資場處理並回報本府環保局之事實，而施工人員對於緩起訴書所載駕駛之自用小貨車載運裝有事業廢棄物之白色尼龍袋等事實亦坦承不諱，且偵查時亦有辯護人在場陪同，申訴廠商對於前述主張，復未提出有利之事證證明，自難採信。

(三) 本案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招標機關擬以本款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亦屬有據：

1、系爭契約因申訴廠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項情節重大而已合法終止，已如前述。至於招標機關以本案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之規定，於109年12月7日○○○○字第1092612830號函作成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原處分是否適法乙節，衡酌本案契約之終止係全部可歸責於申訴廠商，申訴廠商事後並未有實際補救或賠

償之措施，且案發期間屬防汛期，申訴廠商系爭行為為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環境污染、招標機關更幾經商議始獲得前任廠商允諾暫度難關，復以該事件經新聞媒體報導重創招標機關形象，損害難謂不重大而僅屬輕微，招標機關據此審酌本案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予刊登採購公報，符合本法第101條第4項之規定，自亦屬有據。

2、關於前情，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略以：不實報導嚴重損害申訴廠商之商譽而非招標機關；系爭工程轉由前任承攬廠商施作、縱認影響招標機關形象，亦與申訴廠商無涉；申訴廠商並無掩埋廢棄物，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不該當情節重大等情。惟查，申訴廠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據新北地檢署作成緩起訴處分在案，申訴廠商之主張，亦與事後將廢棄物運至合法土資場核銷等事證互相扞格，自難據為有利申訴廠商之認定。

(四) 末查，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而訴願程序具有行政程序延長之性質，招標機關於訴願程序，在不喪失行政處分同一性範圍內得追補變更使原處分正當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4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經招標機關於申訴階段補充刊登期間為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之理由，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違背行政分明確性原則，併予陳明。

四、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之決定，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

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9 日